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非独立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条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安排人员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十七）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超过《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是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有关决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有关决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在未设副董事长情形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提案

第十四条 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在未设副董事长情形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董事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与公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并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于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可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参会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可以以专人、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电子数据交换或通讯服务应用程序等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前二日（不含会议当天）。但遇紧急事项须马上召开会议的，可以按照上述方式通知随时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在通知时作出具体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视频会议、通讯、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但定期会议原则上需设置会议现场。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等。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无论是否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

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

第三十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等方式）、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后发送传真或扫描件，并将原件寄回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可以接受相关董事发送的合法合规的电子签名文件。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也可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讨论：

- (一)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董事会所有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关联董事对是否应当回避持异议的，董事会应当暂缓表决，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再次提请董事会表决，也可以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包括关联关系以及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于其中拥有重大权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

成决议。

第三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

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决议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其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长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通知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在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前次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